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1.08.30 台內民字第 101503678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8 月 30 日

要 旨：卸任之地方民意代表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春節慰勞金，若地方民意代表於年度期間因案被解職，則不得支領。又議員助理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，惟因議員助理係屬僱用性質，須於該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始得發給

全文內容：一、有關卸任之地方民意代表可否支領春節慰勞金，為求審慎，本部經於 95 年 11 月 21 日，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主計處及部分縣（市）議會、縣政府開會研商，獲致結論「一、採甲案『卸任之地方民意代表同意比照軍公教人員年中退休（役、職）人員發給方式，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』。二、地方民意代表依『地方制度法』第 79 條各款及第 80 條規定解除職權者，或同法第 81 條第 3 項辭職者，不得支領春節慰勞金。」是以，議員於年度期間因案被解職者，不得支領春節慰問金。

二、至所聘僱公費助理，依本部 96 年 3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1003 號函釋略以，議員助理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。惟議員助理係屬僱用性質，與地方民意代表之任期制仍有不同，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（慰問金）發給注意事項規定，議員助理須於該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，始得發給春節慰勞金。